

证券代码：301279

证券简称：金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股东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开始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言荣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73,427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，下同）的 56.97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3,1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74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302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5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302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302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5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3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3%；反对 5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188%；反对 5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66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3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3%；反对 5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188%；反对 5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66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3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3%；反对 5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188%；反对 5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66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泽君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宇琪、郭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泽君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